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2026 年碾溪镇双基堡村村庄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甲　　方： 宝鸡市陈仓区碾溪镇人民政府

乙　　方： 陕西盛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签字地点： 陈仓区碾溪镇人民政府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宝鸡市陈仓区磻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陕西盛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中标通知书》为依据，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该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6 年磻溪镇双基堡村村庄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磻溪镇双基堡村

工程内容：　改造新建水渠及路面，卫生间工程，给排水、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分阶段提供的施工范围、工程量以及阶段工期进行施工，若该阶段工程完工，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甲方指定的下一施工范围内按照工程质量和阶段工期要求进行施工，乙方不能未经允许撤离机械，自行进入尚未指定的施工区域进行施工。阶段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返工处理费用自负，延误工期不予补偿。

从监理单位下达工程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工期，若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工，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具体按合同条款中第 8 款第 1 条之规定，乙方每延误工

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罚款，甲方可从给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款项，若乙方恶意拖延工程进度，严重影响工期，甲方有权终止该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已完成工程不予结算。

甲方根据监理工程师核验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工程结算。乙方必须按要求向项目办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否则工程款不予拨付。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 费剑飞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玖拾柒万叁仟玖佰捌拾捌元捌角玖分

（小写）¥:973988.89元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附件

4、本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项目资金到位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施工安全及文明工地：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确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保证施工人员遵纪守法，防止施工中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不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由乙方负责。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陈仓区磻溪镇人民政府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签字盖章后有效。

发包人（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郝小媚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